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动征询函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股价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应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征询函日，贵司是否存在所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信息。请予以回函本公司，以便披露。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